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

采购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服务方：普瑞盈（北京）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0日

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法定代表人：郭艳红

负 责 人：吕世臣

联系电话：010-81356177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拱辰大街 45 号

乙　　方：普瑞盈（北京）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登峰

负 责 人：　杨登峰

联系电话：　010-53678018

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永安路 53 号产业楼 3-009A、B 室

为保证甲方加速器设备安全、可靠、正常高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加速器设备维保服务（以下简称“维保服务”）等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维保服务价格

项目名称	期限	金额（元）	金额大写
良乡医院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	3 年	2718000 元整	贰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要求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价格和性能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等现行有关行业标准、制造厂商标准及技术标准要求及甲方特定要求。且应持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果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乙方应立即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损失。

2、乙方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

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设备维护，并对质量和安全负责，标准不一的以最严格标准为准，存在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3、维保类型：全保；

4、乙方承诺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修复并达到设备正常使用。

三、维保期限

维保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0 日止。

四、维保服务质量评价

1、乙方维保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

2、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维保服务总结，包含但不限于维保情况、保养及维修情况、保养部件更换或者需要更换的时间节点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更换情况，并做好书面记录。甲方对乙方的维修维护服务质量等进行检查和评价，并签字确认。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2718000】;大写：【贰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整】。

1、合同所有费用分 3 年六笔支付款项，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本维保方案详细计划，经甲方审核验收并书面确认，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全额票据后分次支付：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支付 2026 年-2027 年度维保费用：￥【634200.00】元;大写：【陆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第二笔：于 2026 年-2027 年度年度维保服务结束，经甲方审核验收【30】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2718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第三笔：2027 年-2028 年度维保开始后，支付金额：￥【634200.00】元;大写：【陆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第四笔：于 2027 年-2028 年度年度维保服务结束，经甲方审核验收【30】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2718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第五笔：2028 年-2029 年度维保开始后，支付金额：￥【634200.00】元;大写：

【陆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

第六笔：于 2028 年-2029 年度年度维保服务结束，经甲方审核验收【30】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金额：¥ 【2718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2、如乙方服务未能完全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部分年度维保服务款。

乙方指定本合同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河支行

账　　号：110 948 670 110 601

名　　称：普瑞盈（北京）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技术服务水平等服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考核，提出建议，乙方应及时听取并改进。但甲方是否行使本项权力与否，均不降低乙方自己的注意义务，也不代表甲方应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不能够构成乙方义务的减免事由。

2、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整改，直至达到标准为止。如经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前述验收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返回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予全部赔偿。

3、甲方应按照设备标准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及必需的各项条件与工作环境及日常普通维护。

4、甲方将收集到的设备故障信息通知乙方，并有权定期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考虑到加速器设备的专业性，甲方履行本合同之评价考核、验收签字等各项权利与否，并不豁免或减低乙方就其服务应承担的各项法律责任和合同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指派（姓名：杨登峰 电话： 01053678018 ）作为本项目执行的主管负责人，全面协调与甲方内部有关部门的工作衔接，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质量检查和

紧急情况的处理。

2、乙方应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具体的维修保养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名单、技术职称、具体事项、内容等），甲方可对乙方的具体方案提出合理、可行性建议，乙方应积极、及时采纳甲方的合理、可行性建议，并将最终经甲方确认的具体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计划完成维修保养服务，如乙方调整的内容及实施方案，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维保服务的资质条件，指派的本维保服务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均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4、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所有规定。（特别是安全、周围环境卫生及污染排放等方面的规定），热情礼貌的为甲方服务，态度随和，服从甲方对维修保养的要求，乙方应确保其提供服务的人员无犯罪史、无精神病史、无吸毒史、无传染病性疾病，并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的管理，不得侵害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权益，否则乙方对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在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前，应加强安全教育指导培训和管理，并为提供维修保养的技术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技术人员在维修、保养服务中应负责维修保养现场的安全，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避免发生任何意外、工伤等安全事故，否则造成技术人员伤亡等任何意外事故，或者造成他人或者第三方损害的，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应对所有负责甲方维修保养的服务人员进行统一、全面的管理，要求技术人员统一着装、佩带胸卡、衣着整洁，并保证其与所有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技术人员具有合法的用工关系、足额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足额发放各种工资加班费、完善各种劳动安全保护措施、进行安全教育，乙方指派的技术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委托等任何关系，如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劳动、劳务等其他任何争议，乙方负责处理，一概与甲方无关，造成

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

7、为甲方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设备正常运转提供维护保障，确保甲方设备开机率不低于95%，如乙方未达到开机率等维保要求，所耽搁的开机时间将同等顺延维保期。

8、维保期内每次故障维修维护、检测等必须向甲方出具有关维修维护的书面说明（维修保养报告书，附乙方盖章及技术人员签名），由甲方在报告回执上签字确认，向甲方有关人员描述此次维修服务的事项内容，故障引发的原因及处理过程，以及今后在使用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9、在维修和保养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修和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并需甲方签字确认；乙方每季度对维保工作进行书面总结，包括维修项目汇总、工作中存在问题、下一步重点工作等内容。维保结束后要写年度工作总结。

10、乙方为甲方更换部件或者材料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必须保证为正品原厂生产部件并符合国家、行业、企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不一，以最高的为准）。乙方维修服务所涉设备、配件系其合法取得，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如因所有权出现任何争议，所有后果一概由乙方负担。乙方提供的设备、配件如果属于医疗器械，则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保证上述设备、配件必须经依法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合格证明文件，且是依法向享有生产、经营资质的销售方购入；保证上述设备、配件必须经依法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合格证明文件，且是依法向享有生产、经营资质的销售方购入，并妥善交付购入上述设备、配件的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若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还应当标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和医疗器械注册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票等），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出厂日期应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期限之内。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而擅自更换设备零配件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的零配件费用，因零配件与设备型号不符、不匹配或者非原装正品且质量不符合约定要求而引发的设备毁损、安全事故等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部赔偿。如有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认同后方可更换。

11、乙方进行设备维修保养时，负责现场的清洁工作，应注意保护甲方现场的

其它设备及设施，由于乙方在维修保养服务中不慎给甲方院区内任何物体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应由乙方按照市场价值负责相应的赔偿。

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内容及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七、保密条款

1、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技术资料和合同内容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不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并将遵守国家及本协议和甲方约定的有关保密规定，依法尊重和保护基于甲方使用软件而获知的第三方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信息。

2、凡经过本维保服务，以及通过其他方式途径采集、接触的属于本合同范围内的甲方或患者个人信息，均属于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件信息、联系方式、户籍信息、工作信息等。

3、乙方不得利用任何技术性手段，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保密信息。

4、乙方如发现甲方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乙方过失泄露，应当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进一步扩大，消除影响，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并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相关损失。

5、本保密责任条款不受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永久有效。

八、违约责任

1、在维保维修过程中，如果发生人员伤亡等意外事故的，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前述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因乙方维保行为过错或者失误导致甲方医院发生医疗事故、医疗损害责任纠纷、重大事故（损失达 10 万元以上的）的，乙方应全部赔偿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3、乙方负责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全额的发票，如果因发票问题发生税务、审计等问题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本款规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该项目直接的经济投入、甲方由此遭受第三方的处罚、因调查取证、公证认证、财产保全或提请仲裁而产生的包括律

师费在内的仲裁诉讼费用。

5、如维修保养服务完工后经甲方验收未达到本合同要求标准的，乙方应予以返工，乙方承担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所有责任，乙方除应支付服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金（本合同款项总额 30%）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经两次返工仍未达到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24 小时以内每推迟【1】小时，甲方在乙方服务费中扣减【1000】元。乙方原因造成推迟服务 24 小时以上，每发生一次甲方在乙方服务费中扣减人民币【2000】元，所需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以票据为准）在乙方服务费中扣减。

7、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完毕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还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造成损失的 30%支付违约金。若损失难以量化的，违约方按照总合同款项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即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或者避免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并向对方核备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对方责任。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除合同或者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均应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其它

1、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变更。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各方对本协议中之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箱等）变更之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确保对方知晓相关信息的变化，否则，其应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履行合同过程中及所有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大街 45 号；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中鼎路 8 号院 1 幢 4 层 403 室。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一式贰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廉洁合作协议、公司资质文件、《维保项目清单》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7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7 月 10 日

杨峰登印

第509号

附件

维保项目清单

序号	操作内容
1.清洁测试	1.1 清洁空气滤网
	1.2 清洁和检查控制电子柜
	1.3 清洁和检查控制柜，工作站和多叶光栅控制器
	1.4 键盘钥匙更换
	1.5 清洁和检查调制柜
	1.6 脉冲形成网络电容检查
	1.7 清洁和检查立柱
	1.8 清洁和检查床
	1.9 清洁和检查机架
	1.10 流量开关测试
	1.11 紧急手柄测试
	1.12 立柱电池更换
2.小机头任务	2.1 电子限光筒测试
	2.2 契型板检查
	2.3 附件导轨检查
	2.4 多叶光栅电源测量
	2.5 多叶光栅光束测量
	2.6 多叶光栅野校准测试
	2.7 多叶光栅润滑 Carriage 轨道/丝杆
	2.8 小机头链子松紧度测试
	2.9 野灯和野灯插座更换
	2.10 X 和 Y 小机头电机驱动电流测试
	2.11 小机头检查和铅门润滑
3.操作台任务	3.1 操作台风扇检查
	3.2 IGMA 滤网清洁和风扇检查
	3.3 OBI 命令处理器风扇检查
	3.4 关键工作站检查
	3.5 操作台工作站时间同步
	3.6 加速器操作台电脑时间设置

	3.7 加速器软件备份
	3.8 操作台+15V 电源电压检查
	3.9 操作台+5V 电源电压检查
	3.10 加速器维修工具（CST)表确认
	3.11 s03t Connect 确认（如果没有客户授权就不适用）
	3.12 OBI 手臂机械位置测试
	3.13 OBI 手臂 IDU 补偿确认
	3.14 多叶光栅脉冲宽度调制和速率测试
	3.15 多叶光栅性能测试
	3.16 机架旋转速度测试
	3.17 多叶光栅拉弧病人测试
	3.18 操作台备份 MU 计数器测试
	3.19 高压电源（HVPS I）电流和前向波（FPWR)波形分析
	3.20 所有能量的基本束流调整
	3.21 所有能量剂量率检查
	3.22 比较维修模式模拟表参数
	3.23 6E 和低能 X 线的输出 vs 机架旋转测试
	3.24 工作站备份
	3.25 MU 备份计数器电池更换
4.机架任务	4.1 穿机架线缆检查
	4.2 偏转磁铁铅屏蔽检查
	4.3 能量开关水管和固定螺丝检查
	4.4 清洁和检查枪驱动
	4.5 比较数字枪驱动模拟/数字监测参数
	4.6 机架风扇检查
	4.7 靶驱动和旋转盘检查
	4.8 清洁，检查和润滑可伸缩射线阻挡器
	4.9 OBI 手臂检查
	4.10 OBI X 线球馆检查和电缆尾端/插座清洁
	4.11 OBI 高压电缆和油管检查
	4.12 OBI 高压电缆走线检查
	4.13 PV E 手臂检查
	4.14 PV E 手臂位置精确度测试
	4.15 PV R 手臂检查

	4.16 PV R 手臂性能测试
	4.17 清洁玻璃纤维盖子和接口底座
5. 调制机任务	5.1 风扇检查
	5.2 比较调制器电压参数
	5.3 高压 Crowbar 继电器测试
6. 床/转盘任务	6.1 清洁和润滑纵向和横向移动轨道
	6.2 手柄和床旁面板操作测试
	6.3 Exact 床头护手板检查（对其它类型的床头不适用）
	6.4 清洁，检查和润滑 VEO 转盘
7. 立柱任务	7.1 比较偏转磁铁 Shunt 参数
	7.2 比较真空泵参数
	7.3 比较速调管灯丝电压
	7.4 立柱风扇检查
	7.5 机架电机碳刷检查
	7.6 OBI 高压发生器和 ICP 风扇检查
	7.7 OBI 备份运动控制器（BMC)测试
	7.8 OBI 清洁和检查高压发神器和 ICP
	7.9 机架链子松紧度确认
	7.10 机架扭矩限制器/传输驱动检查
	7.11 机架马达驱动链轮齿滑动和主模块检查
	7.12 机架链条主连接检查
	7.13 水泵压力和流量阀检查
	7.14 过温触发设置（不适用于 KONA)
	7.15 内部水系统检查
8. 完成任务	8.1 晨检（不带 4DTIC)
	8.2 临床病人测试
	8.3 使用透视和双增益进行 OBI 临床病人测试
	8.4 在维修报告中记录以后要做的工作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普瑞盈（北京）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合作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廉洁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主合同约定。

二、甲方应当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乙方保证乙方工作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主合同，同时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六、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 1月 10日

乙方（盖章）：

普瑞盈（北京）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 1月 10日